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93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45206 號函核定
98 年 4 月 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55555 號函核定
101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50553 號函核定
103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82592 號函核定
104 年 0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68800 號函核定
106 年 0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21759 號函核定
107 年 5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6025 號函核定
108 年 5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865 號函核定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76387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學年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甄選招收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第二章 甄選

-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進修部二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錄取者，得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管、本學程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以上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前二條規定之甄選資格、委員會任務職掌及甄選程序、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等，另依甄選要點據以辦理。

第三章 修習資格

- 第七條 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備查之本校課程修習與採認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及採認完成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規範，未符合者，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停止其次學期修習本學程課程且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師資生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確認，作成報告，如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取消其繼續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課程學分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二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移轉之師資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與抵免。
- 第十三條 前項所稱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四條 凡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如擬辦理放棄本學程師資生資格，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本學程師資生資格者，當學期所選課程仍須依本校加退選課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第四章 課程

-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表列課程修習(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包含必修課程二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備查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 第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十九條 實地學習包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參訪教學現場、見習與試教至少 18 小時及校外教育服務學習至少 36 小時。
- 第二十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教師資格檢定之師資領域群類科相同。

第十八條 本學程各類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調整之。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備查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

第五章 修業期程、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每學期至多可修五門課程；具特殊情形者應以書面方式向本中心提出專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加修一門課程，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規定。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未能依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畢本科系所畢業學分數、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經教育部備查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並完成師資生學習護照規定之時數，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二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教學策略規劃實務及教育服務學習課程等四門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有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二學年。

第二十三條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二學期(以學期計算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符合前項修畢並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並得依規定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採認與抵免課程學分等應依原學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等相關規定，經審核通過後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並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採認。

第六章 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五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本中心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第七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七條 本學程課程學分之採認與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學分費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含全時教育實習)或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之學分費，逕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